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之通函及2022年1月24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新增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中部合盛硅業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資產報廢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2年1月2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已於2022年1月14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

地填妥) 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 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